

中国中世西北 民族关系研究

周伟洲 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中世西北 民族关系研究

周伟洲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中世西北民族关系研究/周伟洲 著.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1

(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丛书)

ISBN 978 - 7 - 5633 - 6389 - 6

I. 中… II. 周… III. 民族关系—研究—西北地
区—魏晋南北朝时代~隋唐时代 IV. K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9084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55395790-103/168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山东省济南市胜利大街 56 号 邮政编码:250001)

开本:890mm×1 240mm 1/32

印张:12

字数:300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4 500

定价:3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周伟洲，一九四〇年生，广东开平人。一九六二年毕业于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同年考取该校民族史专业研究生，师从著名民族学家马长寿教授。一九六五年毕业后，先后在陕西省博物馆及西北大学西北历史研究室从事中国民族史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一九八六年由讲师破格提升为教授。现任陕西师范大学西北民族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顾问（原会长）、中国民族史学会顾问（原副会长）、中国中亚文化研究协会副理事长等。主要论著有《敕勒与柔然》、《吐谷浑史》、《汉赵国史》、《英国、俄国与中国西藏》、《边疆民族历史文物考论》、《长安与南海诸国》等。



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丛书

- ◇ 北狄与匈奴
- ◇ 乌桓与鲜卑
- ◇ 氐与羌
- ◇ 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
- ◇ 突厥人和突厥汗国
- ◇ 汉赵国史
- ◇ 敕勒与柔然
- ◇ 南凉与西秦
- ◇ 吐谷浑史
- ◇ 唐代党项
- ◆ 中国中世西北民族关系研究
- ◇ 瓦剌史
- ◇ 西夏史稿
- ◇ 丁零、高车与铁勒

组稿编辑：张 静 杨 蕤
责任编辑：姚 涵 魏 东
责任质检：张 静
装帧设计：孙豫苏

目录

CONTENTS



绪论	1
----------	---

上编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 西北民族关系

第一章 魏晋时北方诸族的内徙及西北各族的 关系	15
一、东汉末年以来北方诸族的内徙及西北民族 分布格局的变化 / 15	
二、曹魏对西北诸族的统治 / 29	
三、西晋对西北诸族的统治及各族人民的反抗 / 35	
第二章 东晋十六国时期西北诸族所建政权及其 相互关系(上)	41
一、十六国时期西北民族关系的特点 / 41	
二、前凉与前赵 / 47	
三、前秦与西北诸族 / 60	
第三章 东晋十六国时期西北诸族所建政权及其 相互关系(下)	74
一、后秦与夏国 / 74	

- 二、南凉、西秦与吐谷浑 / 87
- 三、后凉、北凉与西凉 / 102
- 四、十六国时期的仇池国和西域诸城郭国 / 111

第四章 南北朝时期西北民族关系 118

- 一、北朝诸政权对西北诸族的统治 / 118
- 二、柔然、高车在西北地区的活动及其与西北诸族的关系 / 132
- 三、羌、浑与仇池国 / 141
- 四、南北朝时的西域诸国 / 152
- 五、突厥的兴起及其与北朝的关系 / 159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北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 164

- 一、西北诸族与内地汉族的经济、文化交流 / 164
- 二、西北诸族在中西陆路交通上的作用 / 180
- 三、西北诸族与佛教的传播 / 183
- 四、西北诸族开发建设大西北所作的贡献 / 189

第六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北各族的迁徙与融合 195

- 一、魏晋南北朝时西北诸族的迁徙 / 195
- 二、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的民族融合 / 201

下编 隋唐时期的西北民族关系

第一章 西北诸族与隋朝 215

- 一、突厥、铁勒与隋朝 / 215
- 二、西北诸族与隋朝 / 223

第二章	唐前期西北诸族及其与唐朝的关系	230
	一、突厥与唐朝 / 230	
	二、吐谷浑、党项及其与唐朝的关系 / 248	
	三、吐蕃与唐朝 / 257	
第三章	唐后期的西北民族关系	273
	一、吐蕃对河陇诸族的统治及归义军前期的西北 诸族 / 273	
	二、回鹘与西北诸族 / 290	
	三、安史之乱后西北的吐谷浑、党项和沙陀 / 299	
	四、回鹘与吐蕃对西域的争夺 / 311	
第四章	隋唐时期西北民族关系的特点	318
	一、长期的政治统一和开明的民族政策 / 318	
	二、西北民族经济关系发展的特点 / 325	
	三、西北诸族与光辉灿烂的唐代文化 / 336	
	四、西北诸族的民族融合趋势和特点 / 357	
附录	主要引用、参考论著目录	366



绪 论

中国是有着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也是一个由多民族共同发展而形成的大国。现有的国内五十六个民族,都是古代民族直接或间接的继续和发展,正是这些民族共同创造了中国的历史和文化。在中国历史上,各民族的相互关系,即他们之间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的相互影响,他们之间的和平交往或矛盾斗争,以及相互融合等关系,组成了中国历史一个重要的侧面,影响着中国历史发展的进程,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因此,研究中国民族关系的历史,不仅对于我们认识中国历史有着重要的作用,对于历史学、哲学、经济学、民族学等学科有着极大的影响;而且对于加强现今的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的统一,均有着重要的意义。

关于中国民族关系的历史,历史上各个时代的史学家、思想家们都给我们留下了无比丰富的史籍和文献;近现代以来,史学家的论著中,也有许多关于中国民族关系史的论述。然而,真正将民族关系史作为民族学或历史学分属的一门专门的学科,还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的事。十余年来,这门既古老而又年轻的学科,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有关这门学科研究的范围、内容、含义,它与民族史学科的关系,以及一系列相



关的理论问题,均引起了国内学术界的注意和探讨,有一系列的论著出版。

这本《中国中世西北民族关系研究》,系作者近十余年来研究中国西北民族史和民族关系史的一个小结。它应属于中国断代的、地域性的民族关系的历史著作。书名中的“中世”(学界也称为“中古”),并非严格的科学意义上的“中国中世纪”,而是为了标明本书只是研究中国古代史中“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西北民族的关系。所谓“西北”,本书则指现今陕、甘、宁、青、新五省(区)的地域。为什么要选择魏晋南北朝、隋唐这一历史时期和西北这一地域的民族关系作为研究的对象呢?这是因为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是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和巩固的一个重要阶段,也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分裂割据时期向统一时期转变的典型,具有值得深入研究的学术价值。同时,这一时期民族关系最为错综复杂,特别是西北地区的民族关系,对当时历史的发展起着重大的影响。因此,研究这一时期西北的民族关系,对于加深认识这段中国历史和从中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其次,作者本人近十余年来也主要从事这一时期的西北民族史和民族关系史的研究工作,有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和心得,故而愿意在这一领域内进一步做一些探索。

进行民族关系方面的研究,首先必须解决一系列有关的理论问题。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我国老一辈的史学家和近十余年来的史学工作者,在这方面做出了很大的成绩,许多理论问题经过讨论,意见已渐趋一致。然而,也有一些理论问题意见则比较分歧,还值得进一步探讨。

一、关于历史上的中国及其疆域、民族问题

在研究民族关系史时,首先会碰到一个问题是:研究历史上民族关系,必须明确哪些民族是属于当时的中国,哪一些不属于

中国,而是国外民族;古代中国的疆域以什么标准来划分等。只有这些问题解决了,才能确定两个民族之间的关系是历史上的中外关系,还是国内民族之间的关系;民族的战争性质,是国内民族之间的战争还是与外国民族之间的战争。这也就是一九四九年以来史学界讨论的“历史上的疆域问题”或少数民族的“国籍”问题;历史上边疆少数民族所建政权是否与内地汉族所建政权一样,都是历史上的中国等问题。我们把这一些问题,归纳为“历史上的中国及其疆域和民族的问题”。

经过四十多年来史学界的讨论,有一点是大家一致同意的:即凡是在今天中国疆域内活动过的历史上的各个民族及其所建政权的历史,都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分,是中国史范围和中国史讲述的对象。但是,在处理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的疆域和民族问题时,却产生了分歧,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以今天的中国疆域为准,凡是历史上在这个疆域内活动的民族及所建政权,不仅现在而且在当时也都是中国,他们的疆域就是中国的疆域。二是认为历史上的中国就是历代汉族所建的王朝,当时已经与汉族融合或归入汉族王朝版图的,就属于国内性质,反之就是外族和外国。

关于后一种认为历史上的中国就是汉族所建王朝,一概视少数民族及所建政权(未归服汉族王朝者)为外族、外国,甚至把蒙古族、满族入主中原所建之元、清两朝,说成是“中国灭亡”的观点,显然是错误的,因而遭到史学界绝大多数学者的反对和驳议。目前持这种观点的人不多,但在国外许多学者,包括前苏联一些论著中却仍持这种观点。至于前一种以今天中国的疆域来确定历史上的中国疆域和民族的观点,为国内大多数学者所赞同。特别是一九八一年五月在北京香山召开了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学术座谈会之后,这一观点基本为史学界所接受。但是,这一观点仍然是有疑问的。

作者以为,我们所谓的“历史上的中国”不是指地域的、文化的概念,不是指文化类型或政治地位的概念,也不完全是指

历史上那些自称为“中国”或被其他政权称为“中国”的中国。“历史上的中国”是一个国家的概念,就是指今天中国在历史上作为一个国家的情况,即“历史上的祖国”的意思。因此,那种以今天中国的疆域来确定历史上中国的疆域、民族的观点,既否认了历史上的中国是一个国家,否定了历史上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又否定了历史上中国的发展过程和统一、分裂的事实。因而,对这一观点有重新考虑的必要。

我们认为,历史上的中国应指历史上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而历史上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存在着统一和分裂的情况。因此,当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处于统一时期,历史上的中国就是当时的统一的多民族政权,即由汉族或其他少数民族所建立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在统一的多民族政权处于分裂时期,则由原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管辖的民族或地区出现的政权,都应是当时中国的一部分。值得注意的是,在如何看待历史上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统一和分裂问题时,应首先将中国历史发展的过程当成一个整体来看,不能割断历史,抽出其中一段来孤立的分析,这样做势必对分裂时期的中国各政权作出片面的结论。其次,中国历史上的统一和分裂都是相对的,绝没有与今天疆域一致的绝对统一;统一和分裂又相互渗透,统一之中也可以出现小的、暂时的分裂割据(如明代北方的鞑靼、瓦剌等),分裂之中也有局部的统一(如南北朝等)。^①

确定某一地方或民族是否属于历史上的中国,我们认为,只能用一个国际上也通行的标准,即行政管辖,只有历史上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管辖的地方和民族,才能是历史上中国的地方和民族。如果否认这个标准,用今天中国行政管辖范围内的民族和地方去套历史上中国的民族和地方,那就等于取消了历史上曾经存在过一个发展为今天的历史上的中国。当然,历史上的行政管

^① 关于中国历史上统一与分裂问题,参见拙文《怎样看待我国历史上的统一和分裂》,载《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辖与近现代的行政管辖应该是有区别的。^①

二、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与支流问题

在中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是什么?从中国浩如烟海的史籍中,我们所看到的历史上各民族之间,大都是你打我,我打你,充满了战争的火药味。从秦汉时对北方匈奴、鲜卑的战争,秦对南越的战争,东晋十六国时汉、匈奴、氐、羌、鲜卑、羯胡之间的相互争战,唐对吐蕃、南诏、突厥的战争,到宋与辽、金、西夏之间的战争,明对蒙古、瓦剌,清对准噶尔的战争等等。正因为如此,中国传统的封建史家总是把历史上的民族关系,说成是各族之间的仇视、战争,是你征服我,我征服你。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期,有的史学工作者为了批判和纠正这种传统的看法,提出我国自古以来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汉族和其他许多民族都是一个民族大家庭的成员,“他们在平等基础上的相互关系,是民族关系的主流”。他们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克服大汉族主义,有利于民族团结。所以,他们在教学和论著中,少提或者不提历史上民族之间的战争、屠杀等。这似乎从一个极端又走到了另外一个极端。

文革后,国内史学界对这一问题又展开了讨论,主要有以下两种意见:

(一)许多同志认为,历史上各民族之间的仇视、屠杀、战争,只是民族关系的一个方面,即统治阶级与统治阶级之间,或是某一民族统治阶级与另一民族的人民之间是存在着的。另一方面则是各族人民之间的关系,历史上各族人民是友好的。他们经常互相帮助、相互合作。这是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基本的方面。比如各族人民在生产和生活中长期进行着经济和文化上

^① 参见拙文《历史上的中国及其疆域、民族问题》,载《云南社会科学》1989年2期。

的交流；在向共同的阶级敌人斗争的过程中，他们也是相互支持的。当然，这种友好关系，也不能说成是“牢不可破的友好和互助关系”，这不合乎历史事实；在阶级社会里，绝不会有这样的关系，只有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出现这种民族关系。

（二）另一种意见认为，从理论上讲，马克思主义从阶级观点出发，以为民族矛盾实际上是阶级矛盾在民族关系方面的表现形式。历史上各族统治阶级由其阶级本性所决定，他们之间经常因为阶级利益而发生冲突和战争，民族歧视和压迫是存在的。而在各族人民之间，由于阶级、民族、地理及统治阶级的影响，他们之间也不可能实现真正的平等和亲密无间的关系。所以，历史上民族之间的关系的的主流不是和平共处或平等联合的关系。有的同志甚至认为，民族压迫是各民族之间关系的本质表现等。

上述的两种看法，比起文革前的观点是大大前进了一步。但是，持上述两种看法的人各说各有理，争论不下，不易得出正确的结论。在前述一九八一年五月北京香山座谈会时，与会专家、学者提出了一种新看法，即“中国各民族间的关系，从本质上看，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经过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愈来愈密切的接触，形成了一股强大的内聚力，尽管历史上各民族有友好交往，也有兵戎相见，历史上也曾不断出现过统一和分裂的局面，但各民族还是互相吸收、互相依存、逐步接近，共同缔造和发展了多民族的伟大祖国，促进了中国历史的发展。这就是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①。

我国著名的史学家白寿彝先生在会议结束时的发言中，也发表了类似的看法。他说：“究竟什么是民族关系中的主流？我看各民族共同促使历史前进是主要的，也可以说这就是主流。”“在民族关系史上，我看友好合作不是主流，互相打仗也不是主流。

^① 翁独健：《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学术座谈会讨论历史上的中国及民族关系的主流问题》，载《光明日报》1981年6月22日。

主流是什么呢？几千年的历史证明：尽管民族之间好一段、歹一段，但总而言之，是许多民族共同创造了我们的历史，各民族共同努力，不断地把中国历史推向前进。我看这是主流。”^①

这种看法，是正确的。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一个民族与另一个民族之间是一对矛盾的两个方面。两者是统一的，即是相互依存，缺一方都不行，处于一个统一体中；双方又有斗争性，有时发展到对抗的地步，那就是民族之间的战争。正如有的同志对民族关系形象的说法，是“见不得，离不得”。矛盾的双方有主次之分，即是说，在某一时期当民族矛盾十分尖锐，发展到了对抗的民族战争阶段，此时矛盾的斗争性上升为矛盾的主要方面。比如宋与金、辽、西夏的战争时，双方统治阶级几乎是动员了各自一方的人力和物力。但是战争之后，各族之间又有和平发展的一面，特别是各族人民之间。这时矛盾的统一性又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在阶级社会里，民族之间的矛盾并没有发生质的飞跃，只有到社会主义时期，各民族一律平等，这时民族关系矛盾才有了本质的不同，有了质的飞跃。所以，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战争与和平，是应根据具体的历史时期来讲，而且两者都存在，要分其中谁是主流，谁是支流，只有根据具体时期来定，不能统而言之。可是，如果我们从这一矛盾总的发展过程、发展的趋势来看，无论民族战争或是和平相处，民族关系总的趋势，也就是主流，应该是各民族的相互接近，互相融合，推动历史向前发展。

这里，有人一定会问：历史上民族之间的战争也会起民族之间相互接近、互相融合，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吗？矛盾的双方是可以相互转化的。民族战争固然使各民族人民遭受浩劫，千百万人死于非命，经济、文化受到破坏。然而，各民族之间的相

^① 白寿彝：《关于中国民族关系史上的几个问题——在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学术座谈会上的报告》，载《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9页。

互接近,战争也是一种重要的方式,历史上每一次战争后,总有大批被征服的民族被强迫迁徙到另一个民族聚居之地,各民族杂居错处,相互融合。东晋十六国时,民族战争很多,正是在这一时期形成中国历史上一次民族融合的大高潮。蒙古族、满族如果不入主中原,他们就不会有较多的部分融合到汉族之中。至于由战争引起的经济、文化交流的例子,历史上更是屡见不鲜。

三、民族战争与民族英雄问题

中国历史上曾有过无数次民族之间的战争,怎样去看待、分析这些战争的性质呢?或者说,民族战争有无侵略反侵略战争的性质呢?这一问题很重要,它不仅牵涉到我们著述中的用词问题,更重要的是它将决定民族战争的性质(是非、正义或非正义等)问题。目前国内学术界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一般说来,中国历史上各族政权之间的战争都是国内性质,是民族矛盾的表现形式之一,应该有进步与反动、正义与非正义的区别。这些国内战争是压迫与反压迫的民族战争。另一种意见认为,某些少数民族,如匈奴、突厥、契丹、女真等对汉、唐、宋、明等王朝的战争,具有侵略和反侵略的性质。

显然,对于历史上民族战争性质的看法是与前述对“历史上的中国”的看法相关的。那种持以今天的疆域来确定历史上的疆域和民族观点的人,是把在今天疆域内活动过的民族及所建政权,统统视为国内民族,因而他们之间的战争自然都是国内战争,没有侵略与反侵略战争的性质,只有进步与落后,正义与非正义之分。反之,那种认为只有汉族所建王朝为历史上的中国的人,则自然得出汉族王朝与其他民族政权的战争有侵略与反侵略战争的性质。如果按照作者前述关于历史上的中国及其疆域、民族问题的观点,则是在少数民族及所建政权没有成为当时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一部分之前,

它与当时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战争，是当时国内外的战争，具有侵略与反侵略的性质。若这些民族已为当时统一的多民族中国所统一，以后再分裂，并建立割据政权，则他们之间的战争，应是国内战争的性质。

怎样分析国内历史上民族战争的性质呢？这也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对历史上每一次民族战争（指国内）的看法，学术界也不会完全一致。比如辽、金对宋的战争，一种意见认为辽、金是非正义的掠夺战争；而有的学者却认为宋为腐朽的政权，当它遭到外族进攻时必然被消灭。女真灭北宋、蒙古灭金、南宋，都是合乎规律的事。还有一种所谓的“统一战争”，如前秦氏族苻坚为统一南方所进行的淝水之战，隋大业五年炀帝西巡灭吐谷浑之役，蒙古灭南宋，清入主中原等，无疑都有统一当时中国的性质。但是，这一类型的战争又是以一族屠杀、征服另一族的面目出现，如何评价和定性？也是一个问题。总之，对于民族战争都应该具体分析，不能绝对肯定或否定。

至于民族英雄的问题，则是近年来讨论较多，意见也颇为分歧的问题之一。怎样的人才能称为民族英雄呢？在近代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后，凡抵御外国帝国主义侵略的都是民族英雄，如林则徐、洪秀全、孙中山等。这一点是没有什么争议的。但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里，怎样的人才算民族英雄呢？有的人认为，凡对本民族社会发展，对促进各民族经济、文化交流有重大贡献的人，即是民族英雄。有的则认为，能代表中华民族的利益，促进中国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反抗民族压迫和外来侵略，有利于祖国统一的人，才算是民族英雄。据此，有人还提出历史上的英雄有两种：一是中华民族共同的英雄；一是本民族的英雄。比如岳飞、文天祥等，汉族认为是本民族的英雄，而女真、蒙古族则认为不是；他们有自己的阿骨打、成吉思汗等民族英雄。有的人又不同意这种观点，以为能称为民族英雄的，应对各族人民都有利，仅有利于一个民族的不能算作民族英雄。总之，这一问题也十分复杂，而且极易激起民族之间的感情，处理